

宁强县林业局（本级）

2023 年度单位决算

保密审查情况：已审查

主要负责人审签情况：已审签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单位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
- 二、单位决算单位构成
- 三、单位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 十四、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单位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第四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

（一）主要职责

宁强县林业局贯彻落实党中央、省委、市委和县委关于林业、草原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林业和草原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1、负责全县林业和草原及其生态保护修复的监督管理。制订林业和草原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负责全县林业、草原行政执法工作，开展普法宣传教育。组织开展全县森林、草原、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和湿地的动态监测、评估和管理。负责全县林业和草原生态文明建设的相关工作。

2、组织全县林业和草原生态保护修复和造林绿化工作。组织实施全县林业和草原生态修复工程，负责各类公益林和商品林的培育以及植树造林、封山育林和种草等生态保护修复工作。开展退耕还林(草)，负责天然林保护工作。组织实施全民义务植树、造林绿化等工作。负责古树名木保护、林业和草原应对气候变化相关工作。负责全县林木种子的管理和林木种苗基地建设。负责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的防治、检疫工作。监督管理林业和草原生物种质资源、植物新品种保护。负责县绿化委员会的日常工作。

3、负责全县森林、草原、湿地资源的监督管理。组织编制并监督执行全县森林采伐限额，监督检查林木凭证采伐、运输。负责林地管理，制订林地保护利用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国家和地方公益林划定和管理工作，依法审核林地征用、占用情况。管理国有林区的国有森林资源。负责全县草原开发利用等监管工作。负责全县湿地生态修复保护工作，制订全县湿地保护规划，组织开展建立湿地保护小区、湿地公园等保护管理工作，监督管理湿地的开发利用。

4、负责全县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保护和合理开发利用。依法组织指导陆生野生动植物的救护繁育、栖息地恢复发展、疫源疫病监测。监督管理全县陆生野生动植物猎捕或采集、驯养繁殖或培植、经营利用。

5、监督管理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自然遗产、地质公园、森林公园等各类自然保护地。依法指导各类自然保护地的建设和管理。按分工负责生物多样性保护的有关工作。

6、负责推进全县林业和草原改革。负责全县集体林权制度、重点国有林区、国有林场、草原等重大改革并监督实施。拟订全县农村林业发展、维护林业经营者合法权益的政策措施。负责全县农村林地承包经营和林权流转工作。负责林权纠纷调处和林地承包合同纠纷仲裁。

7、编制全县林业产业发展规划，指导林业产业发展与建设，负责林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8、负责国有林场基本建设和发展，会同有关部门做好全县森林旅游管理。

9、负责森林、草原防火宣传、火情监测预警工作，发布森林和草原火险、火灾信息。

10、负责全县森林公安工作。监督管理森林公安队伍，负责全县林业重大违法案件的查处，负责相关行政执法监管工作，指导林区社会治安治理工作。

11、监督管理全县林业和草原国有资产和建设资金。负责全县林业和草原生态效益补偿。提出全县林业和草原固定资产投资规模、方向及省、市、县财政性资金安排意见。对全县林业重点工程资金进行稽查监督管理。负责林业和草原建设项目的组织、申报、审核及监督管理，编制全县林业和草原年度生产计划和固定资产投资建议计划。

12、负责全县林业和草原科技、教育和外事工作。负责全县林业和草原人才队伍建设。组织实施林业和草原国际交流与合作事务。承担湿地、防治荒漠化、濒危野生动植物等国际公约履约工作。

13、组织编制县秦巴生态保护总体规划，负责调研秦巴生态状况，提出秦巴生态保护政策的建议，研究确定和申报秦巴生态保护项目。贯彻执行有关秦岭、巴山生态保护的法律法规；监督检查涉及秦巴生态保护的有关县级专项规划的执行；组织

开展秦岭、巴山生态保护工作的监督检查。负责县秦巴生态保护委员会日常工作。

14、配合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完成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工作，并落实好行业监管责任。

15、牵头负责全县脱贫攻坚生态脱贫工作；负责组织实施国家生态护林员政策；落实中省财政森林生态效益补偿政策；落实退耕还林政策。

16、负责自然保护区生态环境保护监管；依法查处破坏森林、湿地和陆生野生动植物栖息生长环境行为，实施绿色屏障工程及《宁强县生态环境保护岗位责任清单》规定相关工作。

17、承担本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监管工作，负责林业产业招商引资和相关服务保障工作。

18、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19、职能转变。切实加大生态系统保护力度，实施重要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工程，加强森林、草原、湿地监督管理的统筹协调，大力推进国土绿化，保障国家生态安全。

20、有关职责分工。

与县应急管理局在自然灾害防救方面的职责分工。

(1)县林业局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森林和草原火灾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指导开展防火巡护、火源管理、防火设施建设等工作，组织开展林区和草原防火宣传教育、监测预警、督促检查等工作。

(2) 县应急管理局负责组织编制自然灾害类专项预案。指导各镇(办)及以下自然灾害类预案编制，综合协调应急预案衔接工作，组织开展预案演练。按照分级负责的原则，指导自然灾害类应急救援，组织协调重大灾害应急救援工作，并按权限作出决定；承担县应对重大灾害指挥部工作，协助县委、县政府指定的负责同志组织重大灾害应急处置工作。组织编制综合防灾减灾规划，指导协调相关部门做好森林和草原火灾、水旱灾害、地震和地质灾害等防治工作；会同县自然资源局、县水利局、县林业局、县气象局等有关部门建立统一的应急管理信息平台，建立监测预警和灾情报告制度，健全自然灾害信息资源获取和共享机制，依法统一发布灾情。开展多灾种和灾害综合监测预警，指导开展自然灾害综合风险评估。

(3) 必要时，县林业局可以提请县应急管理局，以县应急指挥机构名义部署相关防治工作。

(二) 内设机构

本单位内设机构 4 个：办公室、林政法规股、生态修复股、秦巴生态保护股（保护地管理股）。

(三) 工作亮点及成效

2023 年，在县委、县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在上级林业部门的关心支持下，全县林业系统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开展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为契机，积极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

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发展理念，努力推动全县林业事业和林业产业高质量发展，全县林业各项工作取得新成效。

1、牢记“国之大者”，持续做好秦巴生态环境保护工作

一是及时召开县委常委会会议、县政府常务会议等专题学习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习近平总书记历次来陕考察重要讲话、重要指示以及关于秦岭生态环境保护重要指示批示，传达省、市秦巴生态环境保护会议精神，研究贯彻意见，促使全县各级党组织和广大党员干部牢记秦巴生态保护这一“国之大者”，始终绷紧思想之弦。二是召开了县秦巴委全体会议、全县生态环境保护大会暨秦巴生态环境保护会议、秦巴办联席会议及反馈问题整改专题推进会议，印发了《2023 年全县秦巴生态保护工作要点》，签订了《全县秦巴生态保护目标责任书》，将秦巴生态保护工作纳入全县重点工作调度会议题和专项督查内容，常态调度，传导压力，夯实各级各部门秦巴生态保护政治责任。三是先后围绕全省、全市秦岭生态环保交叉联合执法检查和省秦岭办暗访反馈问题整改等，扎实开展全县历年涉秦岭“五乱”问题整改“回头看”，及时交办、扎实推进各级各类反馈问题整改，建立秦巴生态保护常态化联合执法检查工作机制，统筹整合成员部门力量，每季度开展一次联合执法检查，努力减少存量、遏制增量。四是扎实推进秦巴突出问题专项排查整治工作。《陕西省秦岭生态环境保护突出问题 2023 年动态台账》涉及宁强问题 2 个，目前均已完成整改，正在按程序申

请销号、备案。《汉中市秦巴生态环境保护突出问题 2023 年动态台账》涉及宁强问题 2 个，目前已完成整改销号 1 个，正在整改 1 个。

2、持续深化林（山）长制，努力实现林（山）长治常治

一是健全完善县、镇、村三级林（山）长制工作机构，分秦岭、巴山区域设立县级总林（山）长，设立县、镇、村三级林（山）长共计 484 名，把 18 个镇街、1 个国有林场、200 个行政村均纳入林（山）长制管辖范围，形成条块结合、上下联动、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完善更新林（山）长公示牌 221 面，每个村至少明确 1 名工作人员，落实了办公场所、办公设备，确保工作正常开展。二是召开全县林（山）长制工作会议，县委书记、县长认真履行县级总林长职责，签发 2 号令对全县林山长制重点工作进行安排部署，带头落实巡林制度；并与 18 个镇街和各成员部门签订责任书，层层传导压力，压实工作责任，健全完善督查考核奖惩工作机制。三是扎实开展“林（山）长制绩效提升年”活动，持续深化“基层林（山）长责任年”活动，完善责任区域划定，健全网格化管理体系，压紧压实各级林（山）长工作责任。积极探索与公安、检察、法院建立“林长+”协作机制，与县法院在汉江源景区建立了生态修复司法基地，与县检察院在青木川自然保护区建立了秦岭生态环境暨大熊猫保护基地，与公安机关联合开展了打击毁林毁草、护林防火联合检查、网盾等多个专项行动，严厉打击破坏野生动植物

的违法行为。选择高寨子街道办及肖家坝村、薛家坝村和阳平关镇及伍家坝村、回民沟村 2 个镇街 4 个村开展林山长示范镇村创建活动，以典型示范引领全县林(山)长制走深走实。四是近期以迎接 2023 年度中、省、市林长制考核，全面开展年度工作“回头看”，查漏补缺、补短强弱，确保各项工作任务圆满完成。

3、大力开展国土空间绿化，持续推进浅绿向深绿发展

一是认真落实营造林建设任务。完成了 2023 年市上下达我县营造林建设任务 3.1 万亩，完成投资 1165 万元。二是大力开展全民义务植树活动。举行“共添一抹新绿·点亮醉美羌城”2023 年义务植树活动，依托“互联网+全民义务植树”网络平台，组织 700 余名机关干部、志愿者、各界人士等，在金家坪村南山茶场栽植紫薇、樱花、梅花、红叶李等绿化树种 3000 余株。各镇（街）、有关单位也积极开展形式多样的义务植树活动，全县共计义务植树 75 万余株，全民义务植树尽责率达 80%以上。三是落实天然林资源保护措施，完善双线目标责任制管理，夯实县、镇、村三级管护责任，确保天然林资源安全。坚持因地制宜、适地适树原则，抓好森林资源培育，努力完成天保工程年度任务。

4、切实加强生态资源保护，不断加固生态安全屏障

一是加强野生动植物保护。扎实开展“2023 清风行动”和“网盾行动”，坚决打击非法猎捕猎杀野生动物及非法采集采

挖野生植物和网络非法交易等行为；扎实开展林业植物检疫执法专项行动，继续做好陆生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防控。优化野猪种群调控和野生动物致害救助机制，制定了 2023 年野猪种群调控实施方案，分解年度指标任务 730 头，落实保险 100 万元，加强与保险机构协商沟通，提高了理赔标准，最大限度地保护了群众利益。二是认真落实全省、全市打击毁林毁草专项行动动员部署会议精神，结合森林督查扎实开展专项行动，联合公安部门扎实开展林业行政执法提质增效专项行动，查处林业行政案件 23 起，收缴罚款 12 万余元，责令恢复植被 0.84 公顷、责令补种树木 580 株。三是扎实做好森林、草原、湿地调查监测工作，完成 28 个固定样地的外业调查核实和 2739 个森林、草原、湿地图斑的监测工作。四是努力做好林业有害生物防治。认真落实全省、全市松材线虫病等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有关会议精神，积极推行绩效承包制，扎实做好春、秋季普查，坚持周巡查制度，对全县 67 万亩松林实行动态监管，努力做到即死即除。多方筹措资金，加大除治力度，累计伐除病死及死亡松树 69249 株，挂设天牛诱捕器 500 套，树干注射阿维菌素 3 万支。扎实开展检疫执法专项行动，查处案件 2 起，罚款 3000 元，办理检疫证 142 份，检疫苗木 877.4954 万株、竹材 1 吨、种子 1.8 吨。五是强化森林火灾预警监测处置。年初印发 2023 年 1 号林山长令，广泛开展森林防火宣传教育，联合应急、公安开展专项检查，严格执行 24 小时值班和领导带班制度，完善

监测预警机制，充实防火物资储备，加强防火队伍建设，严格管控重点区域、重点时段和重点人群，发现问题立行立改。在2023年第四季度县安委会扩大会议上，对冬季森林防火工作进行全面安排部署，并在每周全县重点工作调度会上进行调度安排，组织开展了全县森林防灭火应急演练，印发《关于切实履行林山长职责加强森林防火工作的通知》，促使各级干部和广大群众时刻绷紧森林防火思想之弦，全县森林防火形势总体平稳。六是认真落实全省、全市古树名木保护工作推进会议精神，县委、县政府分别召开常务会议、常务会议进行专题研究，县林业局下发了《关于加强古树名木保护管理工作的通知》，与18个镇（街）和相关村签订了管（养）护责任书。全面组织开展摸底调查，目前全县挂牌古树211棵，滚动排查后备古树119棵，积极争取资金加大保护力度，今年争取省级保护资金20万元。七是强化各类自然保护地管理。加大湿地保护法及条例的宣传力度，加强对汉水源国家湿地公园的巡护监测，认真做好各类反馈问题核查整改。积极做好对禅家岩天坑群的保护工作，防止无序开发破坏地质生态环境。

5、抓好林业重点项目建设，积极服务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

一是认真做好固定资产投资和招商引资工作。今年县上下达我局固定资产投资任务3.2亿元，前十个月完成3.341亿元，目前在库项目计划投资8062万元。招商引资任务33201万元，前十个月完成36580万元；签约项目任务5个，完成签约2个；

策划包装项目任务 5 个，已报送 7 个。二是认真做好林业惠民政策措施落实兑现工作。兑付 2023 年度中央财政国家级公益林补偿、省级财政地方公益林补偿和国家公园补助资金 3199.78 万元，受益农户 71926 户次；完成了新一轮退耕还林延长期补助资金 750 万元和上一轮退耕还林提质增效补助资金 267 万元兑付工作；完成了 2023 年天然商品林停伐管护补助 278.4 万元的兑付工作。积极筹措资金补兑 2022 年度各类补助资金 425 万余元。大力支持农户和企业发展干杂果、特色苗木花卉、油茶和山桐子等木本油料等涉林富民产业，特别是天麻和淫羊藿等林下种植已成为群众增收致富的好项目，拓宽了为民增收渠道。三是认真做好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完成 2023-2024 年度 1352 名生态护林员续选聘工作，加强对生态护林员业务培训和日常监管，及时调整履职不到位人员，按时发放劳务补助，既保护了森林资源，又增加了群众收入。四是积极推进大熊猫国家公园项目建设。对纳入“十四五”项目储备库的“大熊猫国家公园宁强科普宣教设施”等 3 个总投资 5000 万元的项目进行了中期评估，认真做好项目开工前期各项准备工作，目前正在陆续组织开展项目招投标工作。完成大熊猫国家公园陕西片区勘界测绘工作，配合完成了陕西片区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全国首批登簿工作。抢抓中央新增预算内投资这一契机积极谋划编报项目，加强与上级发改和林业部门的汇报沟通，努力争取更多项目和资金落地宁强。五是扎实推进

省级森林旅游示范县创建。成立创建工作领导小组，印发《创建实施方案》，召开创建专题会议，逐项落实创建任务，宁强县被陕西省林业局正式命名为陕西省森林旅游示范县。六是加速推进重点项目建设。完成 G108 至香坝里旅游公路工程施工图设计，已通过省局评审，正在完善初设，加强与省局的汇报对接，积极做好项目开工前的各项准备。按照市局统一安排部署，加快推进“双重”项目实施。七是积极做好重点项目建设要素保障。下发《关于全县重点项目建设占用林地提前审核的函》，寓服务于审批之中，加强项目建设占用林地前期手续办理指导。今年以来上报省、市全县重点项目建设占用林地手续 6 个，报批林地 8.7429 公顷；严守秦岭生态保护红线，县秦巴办出具全县重点项目和招商引资项目审核意见书 42 份。

6、坚持党建引领，全面加强林业干部队伍建设

一是扎实开展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持续推进“三个年”活动，深入开展干部作风集中教育整训、“副职干部”作风能力提升学习教育、“严纪律、知敬畏、强作风”专项行动和基层治理不良现象集中整治，努力推动系统干部作风能力素质提升。参加全市林业系统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 102 周年知识竞赛获得二等奖，参加宁强县第八届“农信杯”汉水源龙舟赛获得三等奖。二是召开全县林业系统工作会暨党风廉政建设工作会议，与局属各单位及各管护站签订了年度工作目标、基层党建、党风廉政建设、宣传思想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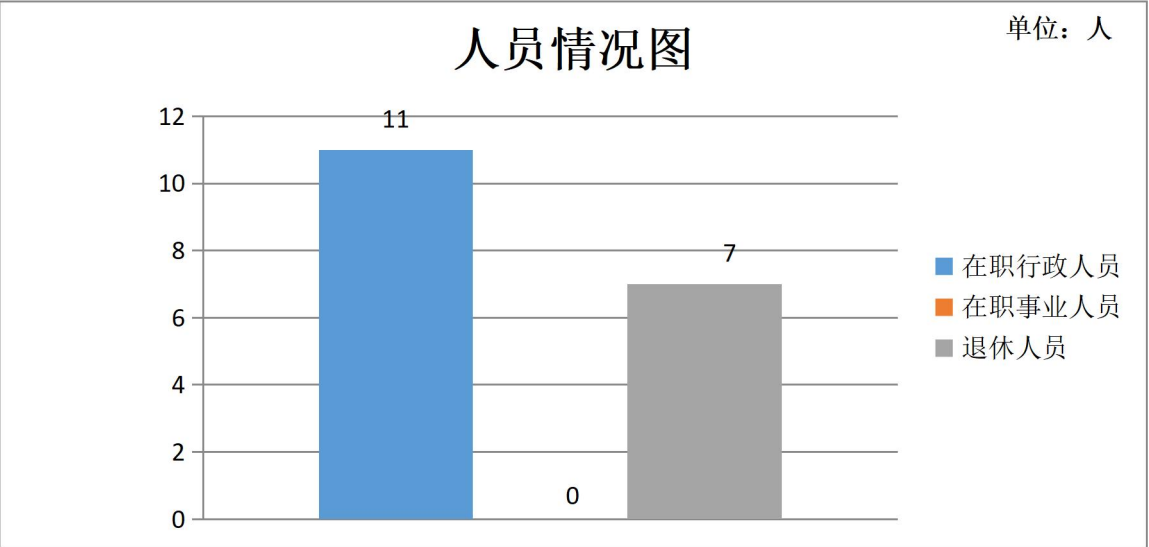
意识形态、安全生产等工作责任书，做到职责、任务、责任明确。深化“五星创建双强争优”活动和“清廉林业”建设，结合“主题党日+”活动、纪律教育学习宣传月活动，不断深化系统党风廉政建设和干部作风建设。三是坚持严管与厚爱相结合，修订完善了机关管理各项制度，健全完善了目标责任制考核办法，坚持用制度管人、管事、管权。及时完成信息报送任务，前三季度上稿信息完成率达 180%。办理人大代表建议 2 件、政协提案 2 件，结果答复均为 A 类。

二、单位决算单位构成

本单位作为宁强县林业局二级预算单位,编制 2023 年度单位决算。

三、单位人员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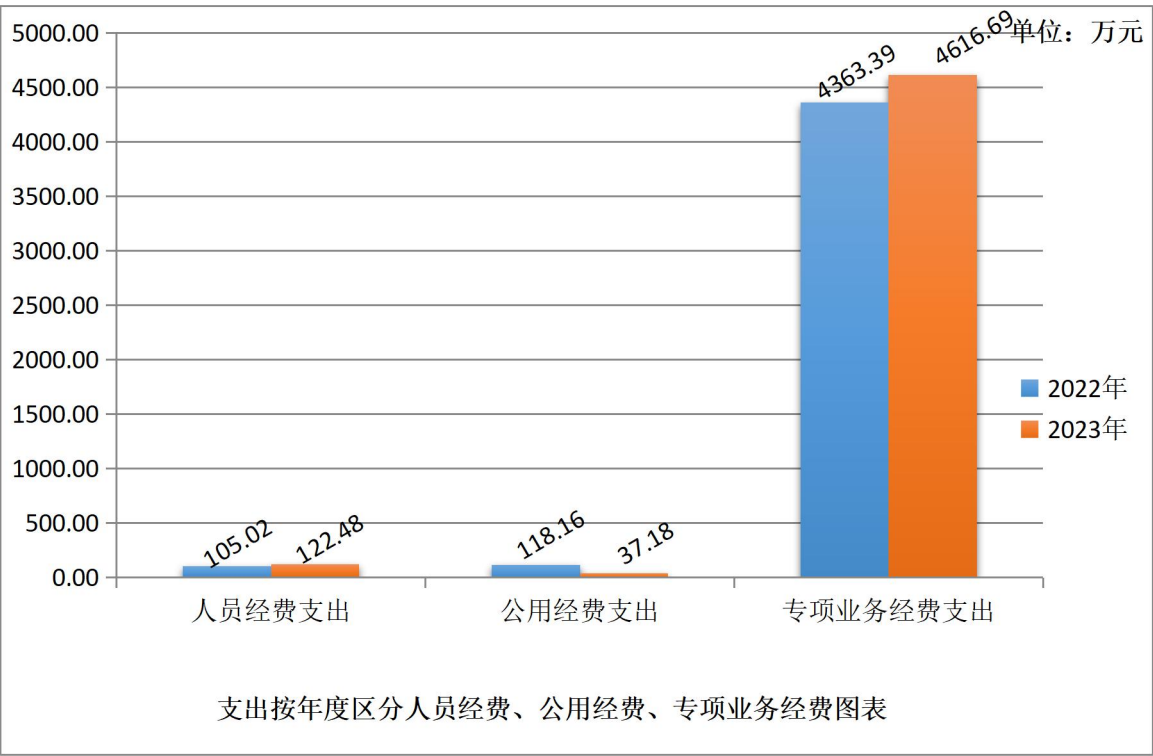
截至 2023 年底，本单位人员编制 12 人，其中行政编制 12 人、事业编制 0 人；实有人员 11 人，其中行政 11 人、事业 0 人。单位管理的离退休人员 7 人。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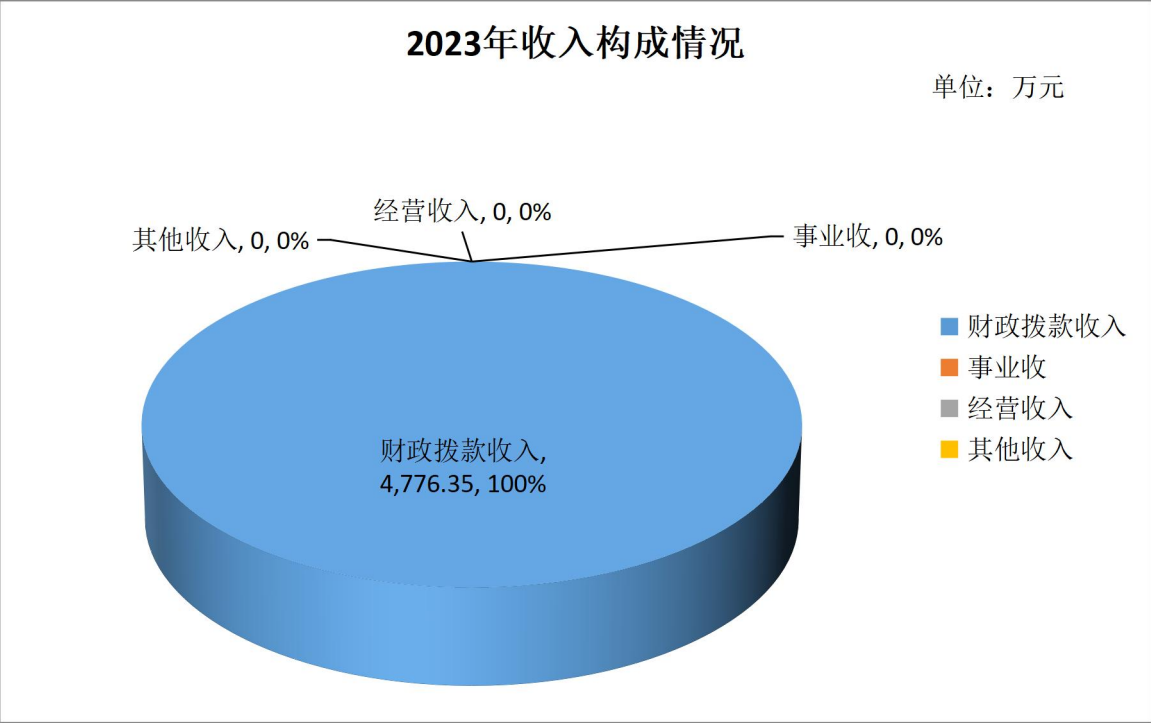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收入总计、支出总计均为 4776.35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入、支出总计增加 189.78 万元，增长 4.14%。主要原因是实施林业项目收支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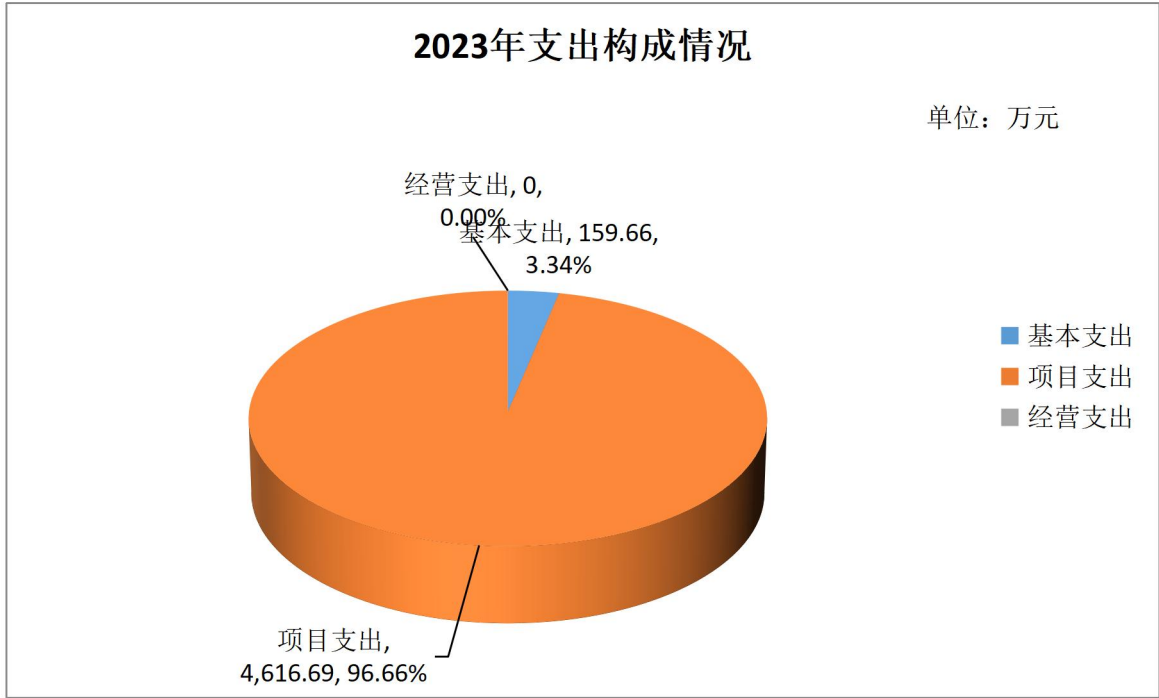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本年收入合计 4776.35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4776.35 万元，占 100.00%；事业收入 0.00 万元，占 0.00%；经营收入 0.00 万元，占 0.00%；其他收入 0.00 万元，占 0.0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本年支出合计 4776.3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59.66 万元，占 3.34%；项目支出 4616.69 万元，占 96.66%；经营支出 0.00 万元，占 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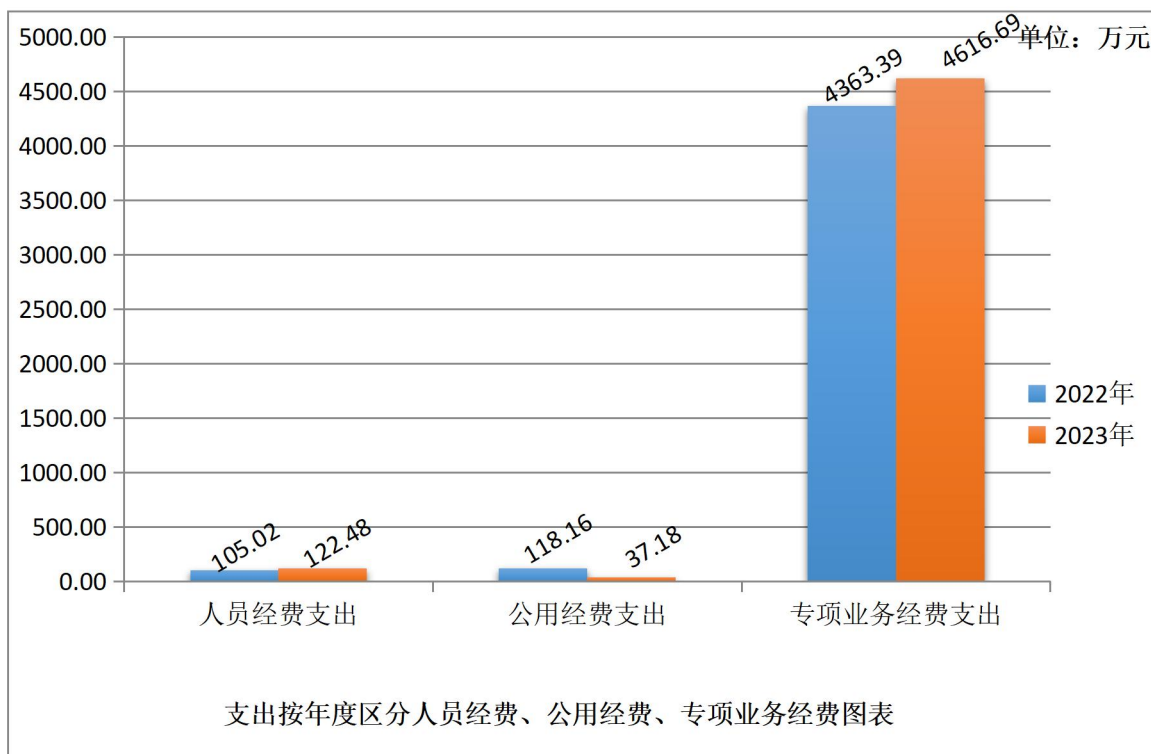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支出总计均为 4776.35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入总计、支出总计各增加 189.78 万元，增长 4.14%。主要原因是实施林业项目收支增加。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 176.17 万元，支出决算 4776.3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711.22%，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00%。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189.78 万元，增长 4.14%，主要原因是实施林业项目收支增加。



按照政府功能分类科目，其中：

1. 节能环保支出（类）自然生态保护（款）生态保护（项）。

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743.60 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增加了贫困人口生态护林员专项支出。

2. 节能环保支出（类）天然林保护（款）森林管护（项）。

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66.40 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增加了贫困人口生态护林员专项支出。

3. 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行政运行（项）。

年初预算 166.17 万元，支出决算 159.6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0.62%。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减少了专项林业支出。

4. 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

年初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125.50 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造林绿化检查、林业专项调查增加单位支出。

4. 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事业单位（项）。

年初预算 10 万元，支出决算 10.00 万元，决算数与预算数的持平。

6. 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森林资源培育（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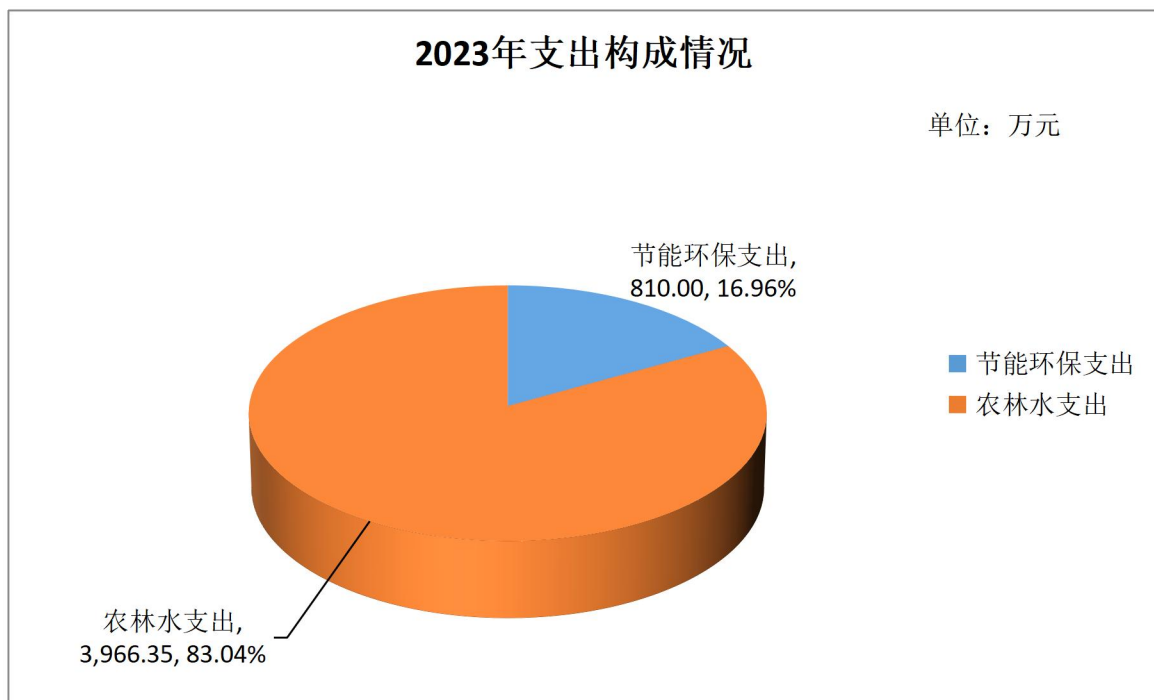
年初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49.28 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林业项目支出增加。

7. 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森林生态效益补偿（项）。

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3479.32 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生态效益补偿兑付资金项目增加单位支出。

8. 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动植物保护（项）。

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42.59 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野猪种群调控项目增加单位支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59.66 万元，包括人员经费支和公用经费。其中：

（一）**人员经费** 122.48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奖励金。

（二）**公用经费** 37.18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差旅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3 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已公开空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3 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已公开空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支出预算 5.10 万元，支出决算 5.06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14%。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相关规定，厉行勤俭节约，采取有效措施严格控制和压缩“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较上年减少的主

要原因是严格执行相关规定，厉行勤俭节约，采取有效措施严格控制 and 压缩“三公”经费支出。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无财政拨款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2.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无财政拨款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3.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安排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用预算 2.60 万元，支出决算 2.56 万元，完成预算的 98.32%，决算数较预算数减少 0.04 万元，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相关规定，厉行勤俭节约，采取有效措施严格控制和压缩公务用车经费支出。

4. 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安排公务接待预算 2.50 万元，支出决算 2.5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其中：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2.50 万元。主要是林业局与国内相关单位交流工作、接受有关部门工作检查指导造林绿化、森林防火、重点项目、秦巴生态保护等发生的接待支出。共接待国内来访团组 47 个，来宾 139 人次。

（二）培训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无财政拨款培训费支出。

（三）会议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无财政拨款会议费支出。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预算 0.00 万元，支出决算 37.18 万元，完成预算的%。支出决算比上年减少（增加）80.97 万元，主要原因是相关林业专项调查规划列入机关预算。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一）2023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共 297.71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297.71 万元。

（二）政府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297.71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合同总额的 10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297.71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100.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政府采购货物支出合同的 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政府采购工程支出合同的 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政府采购服务支出合同的 100%。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截至 2023 年末，本单位共有车辆 1 辆，其中副部（省）级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1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100 万元以上的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2023 年当年购置车辆 0 辆；购置单价 100 万元以上的设备 0 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开展了 2023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工作,从评价情况来看,2023 年,县林业局在县委、县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在上级林业部门的关心支持下,全县林业系统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开展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为契机,积极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发展理念,认真落实省、市林业工作会议,努力推动全县林业事业和林业产业高质量发展,全县林业各项工作取得新成效。

本单位在决算中反映中央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中央林业草原生态恢复资金、省级林业改革发展资金等 3 个一级项目的绩效自评结果,涉及预算资金 4616.69 万元,占单位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

（二）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

根据年度设定的绩效目标,单位整体支出自评得分 93 分,全年预算数 4776.35 万元,执行数 4776.3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本年度本单位总体运行情况及取得的成绩:

1、牢记“国之大者”，持续做好秦巴生态环境保护工作

一是及时召开县委常委会会议、县政府常务会议等专题学习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习近平总书记历次来陕考察重要讲话、

重要指示以及关于秦岭生态环境保护重要指示批示，传达省、市秦巴生态环境保护会议精神，研究贯彻意见，促使全县各级党组织和广大党员干部牢记秦巴生态保护这一“国之大者”，始终绷紧思想之弦。二是召开了县秦巴委全体会议、全县生态环境保护大会暨秦巴生态环境保护会议、秦巴办联席会议及反馈问题整改专题推进会议。三是先后围绕全省、全市秦岭生态环保交叉联合执法检查和省秦岭办暗访反馈问题整改等，扎实开展全县历年涉秦岭“五乱”问题整改“回头看”。是扎实推进秦巴突出问题专项排查整治工作。。

2、持续深化林（山）长制，努力实现林（山）长治常治

一是健全完善县、镇、村三级林（山）长制工作机构，分秦岭、巴山区域设立县级总林（山）长。二是召开全县林（山）长制工作会议。三是扎实开展“林（山）长制绩效提升年”活动。四是以迎接2023年度中、省、市林长制考核，全面开展年度工作“回头看”，查漏补缺、补短强弱，确保各项工作任务圆满完成。

3、大力开展国土空间绿化，持续推进浅绿向深绿发展

一是认真落实营造林建设任务。二是大力开展全民义务植树活动。三是落实天然林资源保护措施。

4、切实加强生态资源保护，不断加固生态安全屏障

一是加强野生动植物保护。二是认真落实全省、全市打击毁林毁草专项行动动员部署会议精神，结合森林督查扎实开展专项行动，联合公安部门扎实开展林业行政执法提质增效专项

行动。三是扎实做好森林、草原、湿地调查监测工作。四是努力做好林业有害生物防治。五是强化森林火灾预警监测处置。六是认真落实全省、全市古树名木保护工作推进会议精神。七是强化各类自然保护地管理。

5、抓好林业重点项目建设，积极服务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

一是认真做好固定资产投资和招商引资工作。二是认真做好林业惠民政策措施落实兑现工作。三是认真做好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四是积极推进大熊猫国家公园项目建设。五是扎实推进省级森林旅游示范县创建。六是加速推进重点项目建设。七是积极做好重点项目建设要素保障。

6、坚持党建引领，全面加强林业干部队伍建设

一是扎实开展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二是召开全县林业系统工作会暨党风廉政建设工作会。三是坚持严管与厚爱相结合，修订完善了机关管理各项制度，健全完善了目标责任制考核办法。

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一是大部分资金到位时间比较晚，项目准备到实施需要一定的过程。二是各项专项资金都是按照县财政局相关要求严格实行报账制和双审双签，资金拨付需要相关部门及县上分管领导审批后，方可申报支付计划并支付相关费用，因此资金支付存在滞后现象。三是业项目受季节、天气和疫情防控的影响，个别项目实施进度滞后，上级部门验收、审计尚未进行，导致支出进度缓慢。四是国家生态公益林界定

标准严格，很多集体林未纳入国家公益林兑现范围，所以和农户手中的林权证面积不一致，导致林农对森林生态效益兑现理解有偏差，认为只要林权在自己名下，都应当兑付森林生态效益补偿基金。五是乡村振兴衔接脱贫攻坚工作整合了我县部分林业项目资金，导致部分林业项目无法完成，极大影响了项目绩效。

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积极与上级和县财政沟通，争取早日下达项目计划和资金，加快项目实施，尽早取得效益。二是加快报账支付进度。三是与施工方协商，抢抓天气等因素，及时施工，与上级业务部门、财政部门 and 审计部门沟通，加快验收审计进度。四是加强林业相关政策宣传力度，强化各级监管职能，加大对森林管护成效的监督，并将进一步与各镇（办）及林农做好相关政策解释工作。

宁强县林业局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部门（单位）名称			宁强县林业局（本级）									
年度 主要 任务 完成 情况	任务 名称	主要内容	完成情况	全年预算数（万元）			全年执行数（万元）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总额	财政 拨款	其他 资金	总额	财政 拨款	其他 资金			
	任务 1	公益林补 偿	完成兑付	3412. 82	3412. 82		3412. 82	3412. 82		—		—
	任务 2	生态护林 员	完成兑付	790	790		790	790		—		—
	任务 3	省级公益 林补偿	完成兑付	66.5	66.5		66.5	66.5		—		—
	任务 4	造林补助	项目完成	50	50		50	50		—		—
	任务 5	人员经费 保障	完成	457.0 3	457.0 3		457.0 3	457.0 3				

	金额合计	4776.35	4776.35		4776.35	4776.35		10		10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年初设定）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 1：林业重点工程项目资金向贫困地区、贫困户倾斜，完成全县全年生态效益兑付工作 目标 2：做好全县重点区域绿化工作 目标 3：加强林业技术推广，开展林业技术培训工作 目标 4：加强全县林地和森林资源保护管理工作 目标 5：做好全县秦巴生态保护工作 目标 6：加强林业行业队伍建设				目标 1：林业重点工程项目资金向贫困地区、贫困户倾斜，完成全县全年生态效益兑付工作 目标 2：做好全县重点区域绿化工作 目标 3：加强林业技术推广，开展林业技术培训工作 目标 4：加强全县林地和森林资源保护管理工作 目标 5：做好全县秦巴生态保护工作 目标 6：加强林业行业队伍建设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产出指标（50分）	数量指标	非国有国家级公益林管护面积（万亩）	195.83	193.82	3	2			
			地方公益林	14	14	3	3			
			造林面积（含低效林改造，万亩）	0.5	0.5	3	3			
			聘用生态护林员人数（人）	790	1352	3	3			
			单位职工总数（人）	11	11	3	3			
		质量指标	造林合格率	≥85	90	3	3			
			生态护林员质量	≥85	95	3	3			
		时效指标	国家级公益林管护当期任务完成率（%）	≥95	98	3	3			
			省级级公益林管护当期任务完成率（%）	≥95	98	3	3			

（三）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单位在决算中反映中央林业改革发展资金、中央林业草原生态恢复资金、省级林业改革发展资金等 3 个一级项目的绩效自评结果。

1. 中央林业草原生态恢复资金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 810.00 万元，执行数 81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完成 1352 名生态护林员选聘，购置了人身意外保险，并开展了相关业务培训。发现的问题及原因：未发现问题。下一步改进措施：无。

2. 中央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 3740.19 万元，执行数 3740.19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完成 197.53 万亩国家公益林森林生态效益兑付，并开展有害生物防治工作。发现的问题及原因：由于国家生态公益林界定标准严格，很多集体林未纳入国家公益林兑现范围，所以和农户手中的林权证面积不一致，导致林农对森林生态效益兑现理解有偏差，认为只要林权在自己名下，都应当兑付森林生态效益补偿基金。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持续加大省、市森林生态效益补偿分配办法的政策宣传。二是强化各级监管职能，加大对生态公益林管护成效的监督，加强补偿资金的使用管理监督，实行生态公益林管理的全程监控。后面我们将进一步与各镇（办）及林农做好解释工作。

3. 省级林业改革发展资金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 66.50 万元，执行数 66.5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完成 14 万亩省级公益林森林生态效益兑付，并开展有害生物防治工作。发现的问题及原因：由于省级生态公益林界定标准严格，很多集体林未纳入公益林兑现范围，所以和农户手中的林权证面积不一致，导致林农对森林生态效益兑现理解有

偏差，认为只要林权在自己名下，都应当兑付森林生态效益补偿基金。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持续加大省、市森林生态效益补偿分配办法的政策宣传。二是强化各级监管职能，加大对生态公益林管护成效的监督，加强补偿资金的使用管理监督，实行生态公益林管理的全程监控。后面我们将进一步与各镇（办）及林农做好解释工作。

专项资金（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生态护林员）						
主管部门		省、市、县林业、财政部门			实施单位		宁强县林业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 预算 数	全年 预算 数（A）	全年 执行 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810	810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810	810	—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 总体 目标 完成 情况	预期目标（年初设定）				实际完成情况			
	聘请生态护林员，加强林业生态保护，助力乡村振兴				聘请生态护林员，加强林业生态保护，助力乡村振兴			
绩效 指标	一级指 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 值	实际 完成 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 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 标 （50 分）	数量 指标	聘用生态护林员 人数（人）	790	1352	13	13	
		质量 指标	生态护林员质量	≥85	95	13	13	

		时效指标	工资兑付及时率	≥80	95	12	12	
		成本指标	生态护林员补助标准（元/月）	500	500	12	12	
	效益指标（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林区民生状况	逐步改善	逐步改善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服务功能	增强	增强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持续发挥生态作用	显著	显著	10	10	
	满意度指标（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80	90	10	10	
	总分					100	100	

专项资金（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中央财政林业改革发展资金（国家公益林生态效益补偿）							
主管部门		省、市、县林业、财政部门			实施单位		宁强县林业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 预算 数	全年预 算数（A）	全年执行 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740.19	3740.19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740.19	3740.19	—	100%	—	
		上年结转资 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 总体 目标 完成 情况	预期目标（年初设定）				实际完成情况				
	兑付国家公益林生态效益补偿，加强森林资源管护				兑付国家公益林生态效益补偿，加强森林资源管护				
绩 效 指 标	一级指 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值	实际 完成值	分 值	得 分	偏差原因分析 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 标 （50 分）	数量 指标	非国有国家级公 益林管护面积（万 亩）		195.83	193.82	15	14	
		质量指 标	公益林管护质量		良好	良好	15	15	
		时效 指标	国家级公益林管 护当期任务完成 率（%）		≥95	99	10	10	
		成本 指标	非国有国家级公 益林管护中央财 政补助标准（元/ 亩）		16	16	10	10	
	效益指 标 （30 分）	生态效 益指标	明显有利于森林 资源保护（是/否）		是	是	15	15	
		可持续 影响 指标	森林、 湿地、 荒漠生 态系统 功能改 善可持 续影响		明显	明显	15	15	
	满意度 指标 （10 分）	服务对 象满意 度指标	群众满 意度 （%）		≥80	90	10	10	
总分						10 0	99		

专项资金（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省级林业改革发展资金（省级公益林生态效益补偿）						
主管部门		省、市、县林业、财政部门			实施单位	宁强县林业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66.5	66.5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66.5	66.5	—	100%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年初设定）				实际完成情况			
	兑付国家公益林生态效益补偿，加强森林资源管护				兑付国家公益林生态效益补偿，加强森林资源管护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50分）	数量指标	地方公益林	14	14	15	15	
		质量指标	公益林管护质量	良好	良好	15	15	
		时效指标	省级级公益林管护当期任务完成率（%）	≥95	99	10	10	
		成本指标	地方公益林管护中央财政补助标准（元/亩）	4.75	4.75	10	10	

	效益指标 (30分)	生态效益指标	明显有利于森林资源保护（是/否）	是	是	15	15	
		可持续影响指标	森林、湿地、荒漠生态系统功能改善可持续影响	明显	明显	15	15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80	90	10	10	
总分						100	100	

（四）专项资金绩效自评结果

单位不主管专项资金。

（五）部门重点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本单位未开展部门重点绩效评价。

（六）财政重点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本单位无财政重点评价项目。

十四、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 决算公开表格中金额数值保留两位小数，公开数据为四舍五入计算结果；个别数据项之间，个别数据合计项与分项数字之和存在小数点后尾差。

2. 决算公开表格中部分数据约值万元时显示为零，实际不为零。

3. 宁强县林业局（本级）决算数据反映宁强县林业局1个单位收支情况。

4. 无预算单位变化调整。不涉及机构改革，无预算单位变化调整。

5. 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联系电话：（0916）4221468。如电话号码发生变更，请通过其他公开渠道另行获取，本文本不再更新。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单位决算表

目 录

序号	内容	是否 空表	表格为空的理由
表 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否	
表 2	收入决算表	否	
表 3	支出决算表	否	
表 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否	
表 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否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否	
表 7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是	本单位不涉及故公开空表
表 8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是	本单位不涉及故公开空表
表 9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否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单位）：宁强县林业局（本级）

公开01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4,776.3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33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4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0.00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6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0.00
八、其他收入	8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81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3,966.35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4,776.35	本年支出合计	58	4,776.35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9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0.00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0.00
	30			61	
总计	31	4,776.35	总计	62	4,776.35

注：1.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部门（单位）：宁强县林业局（本级）

公开02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4,776.35	4,776.35	0.00	0.00	0.00	0.00	0.0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810.00	81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104	自然生态保护	743.60	743.60	0.00	0.00	0.00	0.00	0.00
2110401	生态保护	743.60	743.60	0.00	0.00	0.00	0.00	0.00
21105	天然林保护	66.40	66.40	0.00	0.00	0.00	0.00	0.00
2110501	森林管护	66.40	66.4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3,966.35	3,966.35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2	林业和草原	3,966.35	3,966.35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201	行政运行	159.66	159.66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25.50	125.5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204	事业单位	10.00	1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205	森林资源培育	49.28	49.28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209	森林生态效益补偿	3,479.32	3,479.32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211	动植物保护	142.59	142.59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部门（单位）：宁强县林业局（本级）

公开03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 助支出
科目代 码	科目名称						
栏次 合计		1	2	3	4	5	6
		4,776.35	159.66	4,616.69	0.00	0.00	0.0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810.00	0.00	810.00	0.00	0.00	0.00
21104	自然生态保护	743.60	0.00	743.60	0.00	0.00	0.00
2110401	生态保护	743.60	0.00	743.60	0.00	0.00	0.00
21105	天然林保护	66.40	0.00	66.40	0.00	0.00	0.00
2110501	森林管护	66.40	0.00	66.40	0.00	0.00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3,966.35	159.66	3,806.69	0.00	0.00	0.00
21302	林业和草原	3,966.35	159.66	3,806.69	0.00	0.00	0.00
2130201	行政运行	159.66	159.66	0.00	0.00	0.00	0.00
213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25.50	0.00	125.50	0.00	0.00	0.00
2130204	事业机构	10.00	0.00	10.00	0.00	0.00	0.00
2130205	森林资源培育	49.28	0.00	49.28	0.00	0.00	0.00
2130209	森林生态效益补偿	3,479.32	0.00	3,479.32	0.00	0.00	0.00
2130211	动植物保护	142.59	0.00	142.59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单位）：宁强县林业局（本级）

公开04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4,776.3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0.00	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0.00	0.0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0.00	0.00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0.00	0.00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810.00	81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00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3,966.35	3,966.35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0.00	0.00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4,776.35	本年支出合计	59	4,776.35	4,776.35	0.00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8	0.00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0.00	0.00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0.00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4,776.35	总计	64	4,776.35	4,776.35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单位）：宁强县林业局（本级）

公开05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4,776.35	159.66	4,616.69
211	节能环保支出	810.00	0.00	810.00
21104	自然生态保护	743.60	0.00	743.60
2110401	生态保护	743.60	0.00	743.60
21105	天然林保护	66.40	0.00	66.40
2110501	森林管护	66.40	0.00	66.40
213	农林水支出	3,966.35	159.66	3,806.69
21302	林业和草原	3,966.35	159.66	3,806.69
2130201	行政运行	159.66	159.66	0.00
213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25.50	0.00	125.50
2130204	事业单位	10.00	0.00	10.00
2130205	森林资源培育	49.28	0.00	49.28
2130209	森林生态效益补偿	3,479.32	0.00	3,479.32
2130211	动植物保护	142.59	0.00	142.5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部门（单位）：宁强县林业局（本级）

公开06表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 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 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 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22.45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7.18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30101	基本工资	48.21	30201	办公费	13.37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2	津贴补贴	37.85	30202	印刷费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0103	奖金	6.63	30203	咨询费	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07	绩效工资	0.00	30205	水费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3.65	30206	电费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0.00	30207	邮电费	0.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23	30208	取暖费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50	30211	差旅费	0.75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10.39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00	30214	租赁费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2	30215	会议费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302	退休费	0.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2.5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12	对企业补助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1201	资本金注入	0.00
30305	生活补助	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6.97	31204	费用补贴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3.00	31205	利息补贴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0.70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0.00
30309	奖励金	0.02	30229	福利费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56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06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宁强县林业局（本级）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7.34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00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9999	其他支出	0.0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0.00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0.00			
人员经费合计		122.48	公用经费合计					37.1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单位）：宁强县林业局（本级）

公开07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单位）：宁强县林业局（本级）

公开08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

部门（单位）：宁强县林业局（本级）

公开09表
金额单位：万元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							会议费	培训费
项目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栏次	1	2	3	4	5	6	7	8
预算数	5.10	0.00	2.60	0.00	2.60	2.50	0.00	0.00
决算数	5.06	0.00	2.56	0.00	2.56	2.5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的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第四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1.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2. 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各项支出。

3. “三公”经费：指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

4. 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5. 公用经费：指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用于设备设施的维持性费用支出，以及直接用于公务活动的支出，具体包括公务费、业务费、修缮费、设备购置费、其他费用等。

6. 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7. 结转资金：即当年预算已执行但未完成，或者因故未执行，下一年度需要按原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8. 结余资金：即当年预算工作目标已完成，或者因故终止，当年剩余的资金。